

懲戒案例 4-4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實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70901 號

被付懲戒人：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 0 段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實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 101 年 7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1010055794 號函稱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3 月 20 日簽證之「○○實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該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被付懲戒人簽證內容涉有下列缺失：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接觸曝氣槽之噴射曝氣攪拌機列示「位於接觸曝氣槽上方」，現場卻位於槽體下方。
 - (二)核准地下水量僅 118m³／日，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地下水用量卻為 300m³／日。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之污泥量 4,650kg /d 與第 5 頁之 0.38C MD 不符，且污泥曬乾床容量僅 0.44m³，污泥清運頻率卻為 1 次／月，污泥曬乾床容量不足且清運頻率太低。
 - (四)消毒池未設氯錠投藥口，且用量與申請文件水量比例不符。
 - (五)攔污柵、冷卻塔、砂濾器、消毒池設計參數未列或未依主功能選用合理參數。
 - (六)接觸曝氣槽及污泥曬乾床無功能計算。
 - (七)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未列入原廢水水質項目，原料：柔軟劑、助劑 100（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三磷酸鈉、Oxalic Acid、Oxyper-Sodium Carbonate Peroxyhydrate、濃縮洗衣粉、防止移染劑（非離子界面活性劑）、清潔劑（沙拉脫）。
 - (八)空污防制設施之廢水未列廢水來源，另請確認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之處理能力。
 - (九)污泥迴流比率請計算列出。
 - (十)NaOH 如未使用，請去除；另部分藥劑未列入，請補正。
- 二、環保署據前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現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8 月 21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查核缺失	簽證技師答辯說明
1、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接觸曝氣槽之噴射曝氣攪拌機列示「位於接觸曝氣槽上方」，現場卻位於槽體下方。	此缺失實屬簽證文件之誤植錯誤。
2、核准地下水量僅 118m ³ /日，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地下水用量卻為 300m ³ /日。	
3、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之污泥量 4,650kg/d 與第 5 頁之 0.38C MD 不符，且污泥曬乾床容量僅 0.44m ³ ，污泥清運頻率卻為 1 次/月，污泥曬乾床容量不足且清運頻率太低。	<p>污泥曬乾床之功能計算請詳申請文件之附件十二。</p> <p>申請文件之攔污柵已由業者自行更換為細篩機，進流水大部分之懸浮固體物在此單元即被去除，且去除後之污染物業者直接納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故實際產生之污泥量及污泥清運頻率低，已請業者配合細篩機及污泥量相關資料一併辦理變更。</p>
4、消毒池未設氯錠投藥口，且用量與申請文件水量比例不符。	<p>技師查核時現場即設有設氯錠投藥口，與申請文件相符，後續應為操作時自行移除，已請現場操作人員復原。</p> <p>原申請文件之攔污柵已由業者自行更換為細篩機，進流水大部分之懸浮固體物在此單元即被去除，且去除後之污染物業者直接納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故實際處理情形已與申請文件不符。後續實際用量為操作人員依水質狀況自行調整，其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部分應辦理變更。</p>

5、攔污柵、冷卻塔、砂濾器、消毒池設計參數未列或未依主功能選用合理參數。	攔污柵原設計係為清除較大漂浮物，對於進流水 SS 及 COD 之去除極少，故未列去除率等參數。現業者自行更換為細篩機，故須辦理變更修正。 冷卻塔為降低水溫之用，故未列 SS 及 COD 之去除率等參數。 砂濾器為備用處理單元，故未刊 SS 及 COD 之去除率等參數。
6、接觸曝氣槽及污泥曬乾床無功能計算。	接觸曝氣槽及污泥曬乾床之功能計算請詳申請文件之附件十二。 現業者自行更換攔污柵為細篩機，故須辦理變更修正。
7、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未列入原廢水水質項目，原料：柔軟劑、助劑 100（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三磷酸鈉、Oxalic Acid、Oxyper-Sodium Carbonate Peroxyhydrate、濃縮洗衣粉、防止移染劑（非離子界面活性劑）、清潔劑（沙拉脫）。	申請文件之原料量及產品量等相關資料均由業者提供，其中洗衣主要使用之原料為次氯酸鈉、過氧化氫及一般洗衣粉（未濃縮），並無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之清潔劑等資料，故執行簽證時並未列入。現業者如有使用含有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之清潔劑，應按實際使用情形辦理變更，故建議非屬技師簽證缺失。
8、空污防制設施之廢水未列廢水來源，另請確認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之處理能力。	空污設施之用水為循環使用，故未列入廢水來源。此部分於變更前之申請文件已經核定，且本次亦無變更，故未列入廢水來源建議應非屬技師疏漏未檢核之缺失。
9、污泥迴流比率請計算列出。	原設計為活性污泥法，後變更為接觸曝氣法，由於本廠為洗衣業，進流水無 BOD，故變更前已核定之申請文件原活性污泥設施即無污泥迴流比率之計算。現變更為接觸曝氣法，目前於正常操作下已無污泥迴流，本次申請文件亦未將污泥迴流比率計算列出，故建議應非屬技師疏漏未檢核之缺失。

10、NaOH 如未使用，請去除；另部分藥劑未列入，請補正。	申請文件之藥劑用量及種類均依據業者提供資料填列，簽證文件並無記載錯誤。現業者操作時已有調整，應按實際藥劑用量及種類辦理變更，故建議非屬技師簽證缺失。
--------------------------------	--

二、本會復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以 104 年 9 月 8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29202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並先行提具書面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親自到場而未再提書面陳述意見，並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略謂：「有關本人辦理本簽證案，因申請文件均按照業主提供之污水處理設施內容來編製，而當時辦理簽證方面之工作經驗不足，可能沒有覈實現場查核責任，致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此為本人疏失。本人於環保署查核之後均有協助業主去做相關修正及重新提報之動作，此部分應未有錯誤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由於本人專業能力不足，已自行於民國 100 年後即未再辦理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業務，懇請委員諒查」。

理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次查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則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形，仍屬應受懲戒事由；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另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部分修正，惟規範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禁止情事之該規則第 18 條規定，亦未變更。

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3 月 20 日簽證本案，經該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涉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操作參數未合理或未計算及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等缺失，環保署復臚列下列缺失，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為由，認被付懲戒人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以 101 年 7 月 2 日函（本會於同年 7 月 3 日 收文）報請懲戒，認定如下：

(一)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之污泥量 4,650kg/d 與第 5 頁之 0.38C MD 不符，且污泥曬乾床容量僅 0.44m³，污泥清運頻率卻為 1 次／月，污泥曬乾床容量不足且清運頻率太低」部分：

1、本項前段「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之污泥量 4,650kg/d 與第 5 頁之 0.38C MD 不符」部分：

(1)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11 月 11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稱：「第 19 頁污泥為含水率 98%，第 5 頁污泥 0.38C MD 為曬乾後含水率 75%之重量……」云云，似以許可文件第 5 頁所載污泥 0.38C MD 為曬乾後含水率 75%之重量為由，認非屬簽證缺失。

(2)次查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則稱依該署公告之填表說明規定，P5 污泥資料填寫規範為「曬乾床：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剛進入曬乾床時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等語，則認系爭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之曬乾床污泥量應係記載剛進入曬乾床時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而非被付懲戒人所稱曬乾後含水率 75%之重量。再參環保署編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

理設施資料表填寫曬乾床污泥量及含水率之填寫說明略以：「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剛進入曬乾床時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可知本案系爭許可文件第 1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有關曬乾床污泥量之表示，係指剛進入曬乾床時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

- (3)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有關進入污泥曬乾床濕污泥體積係載列為 4.56CMD，而非環保署所稱 0.38C MD。又參同示意圖所示，該 0.38C MD 係經污泥曬乾床處理後之污泥體積，核與環保署上開說明所指記載剛進入曬乾床之濕污泥體積情形應不相同，則環保署以系爭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所載經污泥曬乾床處理後之污泥體積 0.38C MD，主張與同文件第 19 頁載列剛進入污泥曬乾床之污泥量 4650kg/d 不符，容有未洽，要難認屬被付懲戒人缺失。
- 2、本項後段「污泥曬乾床容量僅 0.44m³，污泥清運頻率卻為 1 次／月，污泥曬乾床容量不足且清運頻率太低」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11 月 11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稱「依據現場操作人員表示，原設計活性污泥法變更為接觸曝氣法後，實際操作產生之污泥量極低，故污泥清運頻率少……」；復於 101 年 8 月 21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稱：「申請文件之攔污柵已由業者自行更換為細篩機，進流水大部分之懸浮固體物在此單元即被去除，且去除後之污染物業者直接納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故實際產生之污泥量及污泥清運頻率低……」云云。
- (2)另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依活性污泥法之生物污泥密度範圍 1.002g/cm³~ 1.008g/cm³ 估算，最大日單日排入污泥體積為 4.613m³，污泥曬乾床容積僅 0.44m³ 不足一日容量，污泥清運頻率卻僅 1 次／月，污泥處理單元功能不足……」等語，嗣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略以：「……許可文件中濕污泥體積為 4.56C MD，而污泥曬乾床容量為 2 個 0.44m³ 之 PVC 槽，計算污泥停留時間僅 4.63 小時，顯見其容量不足且與學理之停留時間需為 15 至 20 日不符，另許可文件記載污泥清運頻率為 1 次／月亦屬不合理」，仍認系爭污泥處理單元容量不足且經計算污泥停留時間與環工學理不符，許可文件記載污泥清運頻率亦不合理。

- (3)按被付懲戒人向本會答辯雖以申請文件之攔污柵已由事業單位自行更換為細篩機，進流水大部分 SS 在此單元即被去除故實際產生污泥量及清運頻率低等節為由，然查本案事業單位 OO 實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出具之聲明書略以：「本事業委請吳 OO 環境工程技師辦理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變更申請，其中：……（攔污柵為細篩機）尚未辦理變更，將依水污法逕行向環保局辦理變更。」，顯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攔污柵更換為細篩機」乙事係於被付懲戒人完成本案簽證後事業單位始行變更，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現場設備單元應仍為攔污柵。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一之現場設備照片亦顯被付懲戒人現場查核時現場設備確為攔污柵而無細篩機，是被付懲戒人以簽證後始變更之細篩機設備單元處理功能（主張進流水大部分之 SS 在此單元即被去除），作為原許可申請文件記載污泥量及清運頻率低之理由，難認有據。
- (4)又被付懲戒人向環保署說明時原主張原設計活性污泥法變更為接觸曝氣法後，致實際產生污泥量極低，故污泥清運頻率少等節理由，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設備單元為接觸曝氣池；同許可文件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附「變更前後對照一覽表」所示處理設備單元由原活性污泥池變更為接觸曝氣池，確有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當時現場已由原設計活性污泥池變更為接觸曝氣池之情形。惟據被付懲戒人上開函復環保署說明及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所示相關數據，以含水率 98% 之濕污泥 4,650kg/day 濃縮為 75% 含水率時，其量為 372kg/day，比重約為 1.05，經換算之污泥體積約為 0.37m³/day（同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列為 0.38m³/day【CMD】），復對照系爭污泥曬乾床容量為 0.44m³ 槽體 2 個，難認足堪每月污泥曬乾之用；同表所示污泥清運頻率僅記載為 1 次／月，衡酌前情，即難謂合理，是被付懲戒人就前開許可申請文件所載污泥曬乾床容量及清運頻率確有處理單元功能不足及清運頻率不合理之情形未予指明，難謂已善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所定查核責任，核有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之情事。
- (二)關於「攔污柵、冷卻塔、砂濾器、消毒池設計參數未列或未依主功能選用合理參數」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11 月 11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原稱「各單元設計參數原提送檢附於附件 12……」等語，嗣向本會答辯略以：「攔污柵原設計係為清除較大漂浮物，對於進流水 SS 及 COD 之去除極少，故未列去除率等參數。……冷卻塔為降低水溫之用，故未列 SS 及 COD 之去除率等參數。砂濾器為備用處理單元，故未列 SS 及 COD 之去除率等參數。（就本項目消毒池部分，未予答辯）」。
 - 2、另環保署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檢視許可文件之附件十二，攔污柵、冷卻塔、砂濾器、消毒池等僅列出數量、材質、規格、有效容積及停留時間，未列出設計參數。應列之各單元設計參數，包括攔污柵需列柵距尺寸、渠道流速、攔污柵傾斜角度及計算水頭損失；冷卻塔需列流水應達之溫度；砂濾器需列濾速；消毒池應列氯錠之有效氯百分比，加藥濃度等資料……」等語，則就被付懲戒人所稱許可文件之附件十二本項系爭攔污柵等處理單元，列舉攔污柵等單元所應列之設計參數，仍認被付懲戒人有簽證缺失。
 - 3、依環工學理，環保署前開說明所稱攔污柵應列柵距尺寸、渠道流速、攔污柵傾斜角度及計算水頭損失；冷卻塔需列流水應達溫度；砂濾器需列濾速；消毒池應列氯錠之有效氯百分比、加藥濃度等設計參數，核屬考量處理單元功能及設計原理之重要設計參數。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二、工程設計規格及操作參數計算」所示，攔污柵僅列數量、材質及規格，而未見柵距、渠道流速、攔污柵傾斜角度及水頭損失等設計參數計算；冷卻塔僅列數量及材質而未見流水應達溫度等設計參數；砂濾器則僅載列數量、材質、規格、有效容積及停留時間，惟就砂濾器濾速等設計參數計算則未列出；消毒池亦僅載列數量、材質、規格、有效容積及停留時間，然參同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消毒池）」所列操作參數有加藥量（投放氯錠），卻未見氯錠有效氯百分比、加藥濃度等設計參數相關計算，確有未列應列重要設計參數而未合環工學理之情形，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工技師簽證作為義務，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
- (三)關於「接觸曝氣槽及污泥曬乾床無功能計算」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稱「接觸曝氣槽及污泥曬乾床之功能計算請詳申請文件之附件十二……」等語。

- 2、另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原稱本項屬「單元無功能計算，未檢附設計參數不合理」之缺失；環保署復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函復本會說明另以：「許可文件附件十二於接觸曝氣槽僅附槽體容積及停留時間計算，未就接觸曝氣槽各項設計參數進行檢討，設計參數應包含曝氣池容積負荷、接觸濾材於曝氣池內之填充率、接觸濾材比表面積、接觸濾材總面積、接觸濾材總體積、接觸濾材面積負荷、曝氣量及曝氣方式等；另於污泥曬乾床亦僅填寫材質(PVC)、尺寸及有效容積，並未就構造(濾料種類、鋪設層數及濾料鋪設高度)、乾燥日數、污泥管線注入流速及污泥負荷率進行檢討，以確認前述單元功能確實足夠……」，仍認被付懲戒人有簽證缺失。
- 3、按環保署前開說明所稱接觸曝氣槽功能計算應列曝氣池容積負荷、接觸濾材於曝氣池內之填充率、接觸濾材比表面積、接觸濾材總面積、接觸濾材總體積、接觸濾材面積負荷、曝氣量及曝氣方式等設計參數；另污泥曬乾床應就構造(濾料種類、鋪設層數及濾料鋪設高度)、乾燥日數、污泥管線注入流速及污泥負荷率進行檢討等，屬計算處理單元操作功能之重要設計參數。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二、工程設計規格及操作參數計算」所示，接觸曝氣槽載列數量、材質、規格、有效容積及停留時間，而關於曝氣池容積負荷、接觸濾材於曝氣池內之填充率、接觸濾材比表面積、接觸濾材總面積、接觸濾材總體積、接觸濾材面積負荷、曝氣量及曝氣方式等設計參數確未列出；另污泥曬乾床僅列數量、材質、規格及有效容積而未就構造(濾料種類、鋪設層數及濾料鋪設高度等)、乾燥日數、污泥管線注入流速及污泥負荷率等，惟就砂濾器濾速等設計參數計算則未列出，核有未覈實設計參數及未詳實核算功能之缺失，難謂已善盡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覈實設計參數與功能計算之作為義務，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足堪認定。

(四)關於「污泥迴流比率請計算列出」部分：

- 1、經查本項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污泥迴流率為原始活性污泥設施之重要設計參數及操作參數，被付懲戒人未計算列出，屬被付懲戒人疏漏未檢核缺失云云，可知本項缺失係指污泥迴流比率未計算列出，合先敘明。

- 2、次查被付懲戒人向本會答辯稱「原設計為活性污泥法，後變更為接觸曝氣法，由於本廠為洗衣業，進流水無 BOD，故變更前已核定之申請文件原活性污泥設施即無污泥迴流比率之計算。現變更為接觸曝氣法，目前於正常操作下已無污泥迴流，本次申請文件亦未將污泥迴流比率計算列出，故建議應非屬技師疏漏未檢核之缺失」等語。
 - 3、另參環保署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本案既已變更採用接觸曝氣法處理，且無迴流污泥之設計，則原許可文件第 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仍標示迴流污泥部分，仍屬技師簽證不實……」等節，則以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仍標示迴流污泥為由，仍認被付懲戒人有簽證不實之缺失。
 - 4、按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原設計活性污泥法變更為接觸曝氣法，於正常操作下已無污泥迴流等節容否有據，固非無疑，復被付懲戒人既稱已無污泥迴流，然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仍標示有迴流污泥，亦有未洽。惟查環保署本項報請懲戒事由原係指「污泥迴流比率未計算列出」乙事，雖環保署上開函復說明改以「本案既已變更採用接觸曝氣法處理，且無迴流污泥之設計，原許可文件第 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仍標示迴流污泥」乙節，即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標示錯誤（仍標示污泥迴流）作為認定本項缺失之理由，然前開情節似與環保署原主張污泥迴流比率未計算列出之情形有別，容有疑義，又環保署對於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稱已無污泥迴流之主張亦未爭執，爰原列缺失不予認定。
- (五)有關「NaOH 如未使用，請去除；另部分藥劑未列入，請補正」部分：
- 1、按本項事由情形為何尚有疑義，前經本會於 102 年 6 月 4 日函請環保署說明，該署嗣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函復說明表示本項係指現場並未使用到 NaOH，卻仍將其列入許可文件之缺失；另關於本項後段「部分藥物未列入，請補正」乙節，則稱係建議確認現場及許可文件使用藥物是否一致，非技師簽證缺失云云，爰本項報請懲戒事由主係指「NaOH 未使用仍列入許可文件」，合先敘明。
 - 2、有關本項事由前段「NaOH 如未使用，請去除」乙節：
 - (1) 查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申請文件之藥劑用量及種類均依據業者提供資料填列，簽證文件並無記載錯誤。現業者操作時已有調整，應按實際藥劑用量及種類辦理變更，故建議非屬技師簽證缺失」乙節，主張申請文件之藥劑用量及種類係依據業者提供之資料填列，認非簽證缺失。

- (2)次查環保署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原許可文件各單元進流水及出流水 pH 變化，集水池、攔污柵、調勻池、冷卻塔及計量槽之進出流水 pH 皆為 8 至 10，在進入接觸曝氣池前經加入硫酸調整至 pH 為 6 至 8，於接觸曝氣池至放流後續，各單元 pH 皆為 6 至 8，顯示處理流程中並未使用 NaOH 藥劑，被付懲戒人應就處理系統研判藥劑使用種類，而不應將所犯錯誤推給事業單位以卸責……」等節，仍認被付懲戒人有相關簽證缺失。
- (3)按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原認本項係藥劑用量與文件不一致之缺失，然參環保署上開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說明則表示接觸曝氣池至後續放流，各單元 pH 皆為 6 至 8，顯流程中未使用 NaOH 云云，又環保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函復本會說明再稱本項係現場未使用 NaOH 而仍列入許可文件之缺失。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1/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七）藥劑名稱及使用量欄位，確載列使用氫氧化鈉（苛性鈉 NaOH45%）0.001~0.002 公斤／公噸廢污水之情形，核有現場使用藥劑與文件不一致之錯誤情形。
- (4)又被付懲戒人主張申請文件藥劑用量及種類係依事業單位提供資料填列，自認文件並無記載錯誤乙節，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改稱其辦理本案簽證僅依事業單位提供之資料辦理，並坦承可能未善盡現場查核責任云云。按技師受託辦理簽證業務，自應本於專業獨立執行業務，負有依法查核簽證文件正確性之責，而非僅以用藥資料皆由事業單位提供而得免除現場查核責任，倘謂相關資料皆由事業單位提供即可免於實質查核，並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概諉於事業單位，則環工技師簽證相關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況依環工實務，事業單位現場使用藥劑種類及用量，皆屬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行查核之事項，又參本案被付懲戒人工作底稿（稿-20）所示，被付懲戒人於工作底稿亦列有 NaOH，復就該欄資料來源則列示：「事業單位提供及現場查核」，亦顯現場實際藥劑及使用量等情形，被付懲戒人有現場查核確認之作為義務，爰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未善盡查核現場用藥情形及確認事業單位提供資料正確性之作為義務，致有現場用藥與文件記載不一致之錯誤情形而未予指明，應有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洵堪認定。

3、復就本項後段「部分藥劑未列入，請補正」乙節，因環保署前開函復說明已認非屬技師簽證缺失，爰不予認定，併予敘明。

(六)至於「消毒池未設氯錠投藥口，且用量與申請文件水量比例不符」、「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未列入原廢水水質項目，原料：柔軟劑、助劑 100（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三磷酸鈉、OXALIC ACID、OXYPER-SODIUM CARBONATE PEROXYHYDRATE、濃縮洗衣粉、防止移染劑（非離子界面活性劑）、清潔劑（沙拉脫）」、「空污防制設施之廢水未列廢水來源，另請確認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之處理能力」等項事由，經查環保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稱「同意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等語，復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就前開三項事由表示同意不列入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云云，爰不予認定。

(七)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接觸曝氣槽之噴射曝氣攪拌機列示『位於接觸曝氣槽上方』，現場卻位於槽體下方」、「核准地下水量僅 118m³／日，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地下水用量卻為 300m³／日」等事由，經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8 月 21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業已坦承實屬其簽證文件之誤植錯誤，復對照環保署 100 年 9 月 30 日查核本案簽證紀錄表 W02、事業單位同日出具之聲明書及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接觸曝氣池）」內容所示，確查有系爭噴射曝氣攪拌機現場位置（位於接觸曝氣池下方）與許可申請文件敘述（位於接觸曝氣池上方）不符之情形，且據事業單位聲明內容亦未表示為簽證後自行變更；又查現場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所列地下水每日最大量（300m³／日），確與環保署提供之本案事業單位水權狀所列核准水量（118m³／日）不符，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及文件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三、據上論結，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或措施與環工技術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查核簽證之義務，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確實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未覈實現場查核簽證義務及未詳實確

認事業單位申請案相關資料之正確性，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與現場不一致之簽證內容錯誤而未予更正，以及處理單元功能計算未列重要設計參數之未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等情事。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簽證業務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核有過失，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時對於本案相關缺失已坦承未盡現場查核責任，且有反省改正之態度，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謝宗凱（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